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企业名称	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林承俊
企业所在地址	浙江省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园		
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
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盐酸	2.5 t	混床再生	氮氧化物	86.15 mg/m³	120.97 t
液碱	3 t	混床再生	二氧化硫	2.32 mg/m³	3.34 t
			颗粒物	9.48 mg/m³	13.18 t
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

2025 年产生废汽轮机油：3.22 吨，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.危险废物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。
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2025 年企业编制了《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：331181-2025-18-L。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，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，合格排放污染物。